

论人民公社和商品生产

田 禾 陈 賢 昌 編 写

湖南人民出版社

编号：(湘)1628

论人民公社和商品生产

编写者：田 禾 陈 贤 昌

出版者：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湖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一号)

长沙市新村路

印刷者：湖 南 省 新 华 印 刷 厂

长沙市蔡锷中路

发行者：湖 南 省 新 华 书 店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字数：11,000

1959年3月第一版

1959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6,000

统一书号：4109·79

定价：(5)五分

目 录

引 言	(1)
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 生产的本质区别	(2)
二、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4)
三、人民公社化以后商品生产发展的趋势	(9)
四、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必须服从国家 的计划领导	(13)

引 言

生活在我国目前这个沒有剝削和沒有压迫、而又前程似錦的新社会里的許多人，对旧社会里的通貨膨脹和資本家的高利盘剝都有过痛楚的經歷；因而，不少人一提起商品生产还心有余悸，总把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商品生产与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混同起来，觉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商品生产，便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更認為消灭商品生产的条件成熟了，应该立即着手来消灭商品生产。也有另外一些同志，他們承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保留商品生产的必要，但总觉得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而又不得不背上的“包袱”；因而在理論上和實踐上总是多着眼于怎样限制商品生产的作用，而忽視利用商品生产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当一听到人民公社化以后还要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时，惊詫之余，茫然莫解。此外，还有一些同志弄不清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和国家計劃的关系，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忽視服从国家計劃的領導。

可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問題，是当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实际問題，也是亟待研究的理論問題。近几年来，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来，我国經濟学界一直对这一問題进行着热烈的討論，目前对其中某些問題也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結論。在这本小冊子里，只是根据我們在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文件的学习中，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存在、发展和消亡的規律性的一些理解，针对当前理論上和實踐上的某些問題，分別就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資

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人民公社化以后商品生产发展的趋势、以及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的领导等几个方面，提出我們自己的一些看法，作为互相学习和共同研究的参考。

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

在談到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問題的时候，首先在思想認識上要明确，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有本质的区别的。

什么是商品生产？简单地說，生产某种东西是为了拿到市場上出卖(交换)，而不是为了自己使用，就叫做商品生产。为什么要把产品当做商品拿到市場上去进行买卖交换呢？从商品生产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主要是因为有了社会分工：有的人专门种田；有的人专门織布；另外一些人饲养牲畜；又有一些人专门制造生产工具，等等；这样，人們要进行再生产，要生存下去，就必须互相交换劳动产品，才能滿足生产和生活的要求。又由于生产資料私有制的产生，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都是私有的；生产者和生产者之間交换产品，互通有无，要互不吃亏，就要計算产品的价值，就要按照产品包含的价值来进行交换，这就是买卖，也叫商品交换。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貨幣就出現了；生产者把自己的商品卖成錢，然后再用錢去买他所需要的其它产品。用貨幣来表現某一种商品的价值，就是

商品的价格。所以說，有了商品生产，就有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等经济范畴。在商品交换中，要求按照商品的价值来进行交换，这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

从历史发展来看，商品生产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早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就存在的、建立在个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再是在小商品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三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虽然有其相同的地方，即都是为了出卖而进行的生产，都要对产品计算价值，标明价格，商品的交易也是用货币来支付的。但是，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不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在我国，用来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都是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所有的东西或人民公社集体所有的东西；虽然投入市场进行交换的还有少量的社员家庭副业产品，但是这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在社员自己的全部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都很小，几乎是微不足道的。至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早在一九五六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已经基本上消灭了。资本家正在被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资本家进行的“赎买”——定息，只是作为对资本家进行改造的一种工具在发生作用。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体人民是社会财富的主人，那就不会再有把劳动力当做商品出卖的事情发生，因而资本家现在尚在领取的定息，也不可能转化为资本，用来购买劳动力和剥削剩余价值了。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日益

增长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攫取剩余价值,追求最大限度利潤。这一点也是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有原則上的不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以追求剩余价值和最大限度利潤为根本目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要計算成本,取得一定的利潤;但这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积累資金,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根据全国人民的需要,根据国民經济发展的計劃,在国家統一领导下进行的。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經济的特点。国家通过社会主义商业的購銷活动,使生产和消費能够有計劃地配合起来,从而积极地为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的消費服务。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資本家是什么东西能够賺錢就生产什么,互相竞争,盲目生产,造成生产无組織、无政府状态。上面講过,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要取得一定的利潤;但社会主义企业的盈利,是以服从人民需要和国家計劃为前提的,根本不允许有資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現象存在。

由此可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根本不同于資本主义商品生产,它受社会主义国家計劃的領導,服务于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需要,因而决不会引导到資本主义的道路上去。

二、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 存在的原因

这里要討論的問題是:既然商品生产是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資料公有制已經建立起来,还会有商品生产存在呢?

我們認為，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必須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中去探求。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从根本上說来，可以归納为两个基本特点。即：第一，实现了生产資料的公有制，人們相互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劳动者的劳动已經摆脱了剝削和压迫，劳动已經成为受社会尊敬的光荣事业。第二，生产力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毕竟还没有达到使劳动成为人們生活第一需要的程度，生产产品还不十分丰富，劳动还主要是人們謀生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要促进社会生产迅速发展，以便最大限度地滿足社会需要，在加强对劳动者进行經常的政治教育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則的同时，还必须監督每个社会成員的劳动，必須对每个社会劳动分工部門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監督。

我們知道，对于劳动者的劳动实行監督，这在生产資料私有制一經产生和人們分裂为不同的階級以后，統治階級为了尽可能多地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就曾經广泛采用过的。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監督奴隶的劳动，是对奴隶采取非人道的殘酷手段来实行强迫劳动；在封建社会里，封建主对农奴和农民的監督，是利用封建主占有土地和利用皮鞭的威力，农民如果不按照契約向地主繳納貢賦和地租，随时都有被逐出耕地的危險；在資本主义社会里，資本家監督工人劳动的主要手段和工具，就是馬克思所說的无形的鞭子——飢餓，資本家用扣发工資、解雇等等来威胁工人。必須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对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实行严格的監督，無論在手段上和實質上都根本不同于階級社会里的階級剝削和压迫。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确立，全体劳动者已成为社会財富的主人。只是由于生产

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能够提供十分丰富的产品的程度；而人們思想上也还或多或少地残留着剝削阶级的影响；还没有也不可能使劳动成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因而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为了全体劳动者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都必须建立新的劳动紀律和秩序，必須对社会劳动实行严格的监督。这完全是劳动人民自己的事情。既然生产資料是公共占有，人們之間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因而象上述那些阶级社会里的监督劳动的手段和工具，已經根本不存在和根本不适用了。社会主义国家是对每个劳动者和每个社会劳动分工部門的生产劳动实行有效的統計来进行监督的，从对生产者的劳动量和消費量的統計中，看出每个劳动者和每个企业生产成績的好坏，从而决定劳动报酬的多少，决定是鼓励或者是批評，以推动生产的发展。但是，如何进行統計和监督才能保証統計和监督的有效性呢？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中，分工是那樣的精細，社会上的生产劳动是那樣的千門万种；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別。这些情况就使得我們无法簡單地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加以类比和較量，无法直接用時間数量来計算耗費在各种不同的生产品中的劳动，而不得不用曲折迂回的方法，不得不沿用旧社会遺留給我們的現成的“价值”来作为它們的統一指标，通过計算各种劳动产品的价值来实现对生产的有效监督。社会也依据每个劳动者創造的价值大小来判明他的劳动数量和質量，从而进行消費品的按劳分配，以鼓励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既然产品在生产、分配从而也在交换的領域中都需要計算价值 这就意味着产品具有商品性質，而进行这种产品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充分利用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作用，能够而且已经大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商品生产来监督生产劳动，从目前看来，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情况下，国家利用商品、价值监督生产的作用，表现在用商品交换的办法来密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联系。国家通过社会主义商业的购销活动，与人民公社签订合同，在等价交换和给予公社优惠条件的基础上，使国家能够从公社得到粮食、工业原料、副食品及其它工农业产品；公社从国家取得所需要的工业品。这样，就把公社生产纳入了国家计划，使其不只为本公社而且为全社会服务，以促进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各个公社之间的联系，甚至一个公社内部各个生产单位之间，也需要通过商品交换和利用货币来实现互相监督。如果一个公社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上和数量上不能满足其它公社的要求时，这个公社也不能取得所需要的货币或其它产品。

第二，在国家 and 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各个企业相互之间，商品、价值对生产的监督作用，表现在利用商品、价值、货币、价格来建立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经济核算就是精打细算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方法。它的实质，是要求厉行节约，用人力、物力、财力的最小的耗费，来按照全部指标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用自己的收入抵偿开支，保证生产盈利。一个较大的经济单位，不实行经济核算是行不通的；不核算，就不知道自己花费了多少成本，收入和支出如何，安排积累和消费也会心中无数。实行经济核算，就必须广泛利用商品、价值和货币关系。企业在生产

中的成本是用貨幣形式來計算的。生產品的分配也是通過貨幣進行的。國營企業和國營企業之間的交換也是用貨幣來清賬的。國家根據各個企業的收入和支出情況來判明盈虧，以檢查各個企業的工作質量。對於工作好的單位給予政治榮譽和物質獎勵；對於工作不好的單位給予批評或其它物質懲罰。一句話，就是實行計算成本、以收抵支和按盈取獎。可見，經濟核算就是全面利用物質利益原則和商品貨幣關係來經營管理企業的方法。

第三，國家和集體所有制企業利用商品生產來監督和鼓勵勞動者個人的勞動，表現在通過貨幣形式來計算和支付勞動報酬，使勞動者從按勞分配中得到貨幣工資，用來購買所需要的生活消費品，以最後實現按勞分配。通過在市場上自由選購商品來最後實現按勞分配，是在社會主義按勞分配條件下，使每個勞動者能在分配中滿足自己需要和愛好的最好辦法，從而能夠大大鼓舞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這就體現了商品、貨幣監督和鼓勵每個勞動者的生產勞動的作用。

總之，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存在的決定性原因，在於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本身的特点，即生產資料公有制，但生產力的發展水平還沒有使勞動成為人們生活第一需要，勞動還主要是人們謀生的手段，這就還需要對生產者的勞動量和消費量實行有效的統計和監督。商品、價值、貨幣和價格是進行這種統計和監督的現成的、最合適最有效的工具，因而商品生產在整個社會主義歷史時期都會存在和發生作用，這是客觀必然性。只有商品生產賴以存在的社會條件改變了以後，商品生產才會自行消亡。我們必須努力研究商品生產，認識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規律性。只有這樣，才可以減少以至克服認識上和實踐上的盲目性，使我們的行動更符合於客觀規律的要求。

三、人民公社化以后商品生产发展的趋势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引起了生产关系一系列的变革。这个巨大的历史性的变革必然使人们的经济生活各个方面产生相应的变化，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随之发生变化。但是，我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在上面一节里已经讲过，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客观地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既然现阶段的人民公社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基层单位，而且还基本上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社会组织形式，那就谈不到要消灭商品生产。恰恰相反，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还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为什么在人民公社化以后还要大大发展商品生产呢？这是因为我国过去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不很发达，没有大量的充足的商品投入市场。这种情况，反映了我国生产力水平、特别是农村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状况。在解放前，农村的生产主要是自给性生产，农民在地主的剥削下，除了缴租纳税以外，剩下的产品连自己糊口都不够，那里还有许多产品投入市场！解放以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为了吃饱饭，农民还不得不把大量的土地和劳力投入粮食生产，无暇顾及多方面来发展生产，增加社会商品的绝对量和商品在产品中的比率。就以粮食来

說，商品部分也还不到30%，有70%是用来滿足农民自己需要了。农副产品的生产虽然年年都有增长，但是在农副产品总产值中，商品只占三分之一左右。这是不利于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农民生活的迅速改善的。农民拿不出更多的商品来进行交换，就不能充分获得发展生产所需要的机器、化肥和其它生产資料，也不能充分滿足农民对于日用工业品的需求；这种情况，也不利于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大跃进以来，农业生产有了巨大的增长。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大大发展投入市場交换的商品生产，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了。

人民公社化以后，实行工农业并举，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可以有条件增加商品性生产來滿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同时換回更多的工业品來发展公社生产，提高社員的生活水平。人民公社必須充分認識和利用这个有利的条件，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決議的精神，把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提出的十大倡議作为今年全面大跃进的奋斗綱領；根据今年一月全国农业工作會議对农业生产的安排，在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粮食增产指标的同时，大办工业，大抓多种經營，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有的同志認為人民公社工农业同时并举，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便可以逐步自給自足了，因而忽視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方針。这种認識是不正确的。必須看到，整个社会生产是“一盘棋”，整个国民經济是互相联結的整体，任何一个国营企业，任何一个人民公社，都不可能离开社会生产而单独存在和发展，这叫做生产的社会化。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就会越来越高。譬如公社要工业化，农业要机械化电气化，公社本身可能自己装备一些小型的机械設備，但是大型的机械設

备，精密的仪器等，都必须依靠专门的国营工厂制造；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也需要国家供应；石油、煤炭等等的大量需要也要由国家开采。为了改善社员生活，在生活资料方面更要丰富多采，从吃的到穿的，从日常用品到收音机、电视机，从书报杂志到电影放映机、电影片，一个公社总不可能样样都自己生产，绝大部分必须依赖社会供应。从上述生产和生活来看，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即使一个公社内部，在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也必需利用商品生产，实行等价交换，使生产成果不同的各个生产单位，在生产产品的分配方面保持应有的差别，这是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因此，不适当地强调公社生产的自给性方面，忽视商品性生产，势必首先不利于公社本身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生活的改善。

此外，随着生产的全面大跃进，国营企业不只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把日益增多的机器、农药、化肥、布匹等工业品供应农村；同时，国家也越来越需要公社以更多的工农业产品供应城市和工矿区，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我国目前工业生产中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部分约占全部总产值的50%，占轻工业的80%；城市和工矿区人口有一亿几千万。这些，都需要公社提供大量的工业原料、粮食、副食品和其它工农业产品。在目前条件下，国家主要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向公社取得这些产品的。

有的同志看到公社化以后，有些公社社员的平均收益中，伙食供给部分就占了三分之二左右，工资部分只约占三分之一。他

們企图以此来証明人民公社化以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必要性已經很小了，商品生产越来越縮小是所謂“客觀趨勢”。这是沒有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問題。伙食供給占了农民全部收益的大部分，这种情况一方面說明在粮食大丰收的基础上，农民已經由缺米少盐到“吃飯不要錢”，每个农民得到了可靠的社会保險；另一方面也說明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还无法充分滿足农民除了吃飯以外的其它多种需要。这是一种暫时的現象。随着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随着公社生产的不断发展，这种情况将会逐步得到改变，社員的收入中工資部分将不断增长，供給部分的供給范围也将逐漸扩大，供給标准也会逐步提高：在今后一个时期內，工資部分还将会比供給部分增长得更快；即使在供給部分中，今后也不一定完全是实物供給，为了使人們生活更加丰富多采，可以将实物折成現金发給个人，使人們在供給部分中也有适当的選擇自由。这就一方面意味着公社社員的生活消費水平将随着生产发展而逐步提高；另一方面也說明随着社員消費水平的提高，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也将相应地大大发展。

总之，由于人民公社的建立，生产将出现更大跃进的形势，产品中投入市場交換的商品量和商品率也会随着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的需要而大大增加。因而，整个說来，在人民公社化以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客觀趨勢”将是扩大，而不是縮小。总之，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增加公社收入，改善社員生活，巩固人民公社，使我国通过人民公社这一組織形式，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都必須在現阶段大大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

正如“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所教导我們的：人民公社应当实行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繼續发展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經濟的重大原則之一，必須在全党統一認識。

四、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必須 服从国家的計劃領導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人民公社的生产、交换、消費和积累，都必須有計劃。人民公社的計劃应当納入国家的計劃，服从国家的管理。同时，它在制定計劃的时候，应当充分發揮自己的特点和主动精神。”这是每个人民公社在发展商品生产中必須切实注意的重要問題。

为什么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要納入国家計劃，服从国家的管理呢？在上面一节里我們講过，我国的国民經济是一个整体，每个人民公社是这个整体中的一个分子。而且，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生产不是为了追求利潤，而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随着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越来越需要每个公社提供更多的农林牧副漁各业的产品；各个公社也越来越需要从社会取得更多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用以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这就要求每个公社必須了解国家和其它公社的需要来安排本公社的商品生产。如果一个公社不按照社会的需要盲目地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东西不适合社会的需要，就不能換回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資料、生活資料和現金，这就势必給公社本身的經济发展造成困难。而国家的国民經济发展計劃，就是大体上

根据整个社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现实经济条件提供的可能性，来安排和制订的。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通过服从国家计划的领导，把公社的计划纳入国家计划，就可以与社会需要联结起来，从而解决安排商品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

为了保证商品交换计划的实现，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必须广泛推行合同制度，利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有利条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指出：“合同制度是国家对人民公社实行计划领导的一种重要手段，它能够把国家计划同公社计划具体地衔接起来，在今后的长时期中，它将是国家同公社之间商业结合的重要形式。人民公社的建立，有利于计划性的加强，有利于合同制度的推行。推广这种制度应当成为商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国家和公社之间推行合同制度，就是由国家的经济部门根据各个公社生产的特点，和人民公社签订购销合同。通过签订合同，国家指导公社的生产，也使公社在安排生产时预先了解国家的需要，从而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够换回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现金，以增强公社干部和群众发展商品生产的信心，鼓舞干劲，推动生产发展。例如湖南省郴县商业局在同该县先锋人民公社签订合同中帮助公社算了资金账、货源账、时间账、种子账、经济价值账、国家、公社和个人的需要账。根据需要和可能，合同规定了今年国家供应公社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种类、数量和产值，也规定了国家收购公社的产品种类、数量和产值。通过签订合同，使干部和群众对公社的工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都心中有了底，因而提高了信心，鼓舞了干劲。这个公社单是在1958年12月上